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ii) Ace Guide Holding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Virtu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93,210,000港元，以及根據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擬進行並與其各自相關之所有交易；
2.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1.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3,2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或由此產生而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

* 僅供識別

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綺璇女士、鍾達歡先生及鍾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黃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